津农业农村委函〔2024〕161号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补申报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2023年10月，我委与区财政局联合下达了《2023年江津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计划》（津农业农村委函〔2023〕245号），明确了6家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。现因客观因素，1家主体无法继续实施。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经研究，拟将中央资金12.635万元进行补申报，请各镇街对照《2023年江津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津农业农村委函〔2023〕206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，并于7月15日之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6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徐老师，联系电话：47521911）